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B2層博學府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其酬金。
- (三) A. 重選勞錦漢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胡鉄君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梁覺強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證券之法規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上文第(四)B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四)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馬遠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及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